

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 告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2日

§ 1 基金情况

1.1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睿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6年3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1,813,535.2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资产进行动态整体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本基金在债券投资过程中突出主动性的管理，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以及证券市场中长期发展趋势进行客观判断的基础上，通过合理配置不同的债券品种，灵活运用组合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等策略，在保证基金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把握债券证券市场中的投资机会，进而努力获取超额投资收益。</p> <p>1、债券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在债券配置上将采取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p> <p>（1）久期偏离策略</p> <p>久期偏离是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p> <p>本基金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p> <p>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包括：经济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库存周期、企业盈利水平、居民收入等反映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的重要指标，银行信贷、货币供应和公开市场操作等反映货币政策执行情况的重要指标，以及居民消费物价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等反映通货膨胀变化情况的重要指标等。</p> <p>（2）收益率曲线策略</p>

本基金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相应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短-中-长期债券品种的组合期限配置，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包括：收益率曲线、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

（3）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依据宏观经济层面的信用风险周期和代表性行业的信用风险结构变化，做出信用风险收缩或扩张的基本判断。

本基金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预期，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债券资产久期、期限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流动性、信用利差水平、息票率、税赋政策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1）利率品种：本基金主要考虑绝对收益水平和利率变动趋势，配置目标以获取资本利得为主，在信用环境出现恶化及投资组合必须保持相当的流动性时，作为次要防御目标。

（2）信用债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本基金将主要配置信用类债券，以获取较高的息票收益和骑乘收益。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类债券需经国内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估。为了防范和控制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依据公司建立的内部信用评价模型对外部评级结果进行检验和修正，并基于公司对宏观和行业研究的优势，深入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竞争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抵押物质量、担保情况、增信方式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在预期投资期内的信用风险，进一步识别外部评级高估的信用债潜在风险，发掘外部评级低估的信用债投资机会，做出可否投资、以何种收益率投资和投资量的决策；

本基金亦会考虑信用债一二级市场之间的利差变动水平，对投资组合内的个券做出短期获利了结和继续持有的决策。如果债券获得主管机构的豁免评级，本基金根据对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分析，决定是否将该债券纳入基金的投资范围。

3、动态增强策略

在以上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策略，获取超额收益，主

	<p>要包括：</p> <p>(1) 骑乘策略</p> <p>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相对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获得资本利得收益。</p> <p>(2) 息差策略</p> <p>息差策略是指通过正回购融资并买入债券的操作，套取债券全价变动和融资成本之间的利差。只要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就可以达到杠杆放大的套利目标。</p> <p>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回购利率走势的判断，适当地选择杠杆比率，谨慎地实施息差策略，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的资产特征进行分析，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还将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1.2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9〕670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00,999,282.76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9)第00010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9年12月2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地方政府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

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根据《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1.3 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1.4 最后运作日期及清算期间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清算期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清算开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 2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仅为供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用以本基金清算相关监管报送或公告之目的而编制，清算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因此，清算报表列示资产和负债时不再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期末资产项目以预计可收回金额列报，负债项目按照需要偿付的金额列报。清算报表仅列示了 2026 年 3 月 18 日（最后运作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和 2026

年 3 月 19 日 (清算开始日) 起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清算结束日) 止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表及重要报表项目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 本基金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 财务报告

3.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315,226.09
结算备付金	715.54
存出保证金	8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893.59
其中: 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0,893.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若有)	-
其中: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若有)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若有)	-
应收清算款	1,536,223.5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3,21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976,354.66
负债和净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610.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9.72
应付托管费	69.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5.5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0,391.55
负债合计	11,296.9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813,535.26
其他综合收益（若有）	-
未分配利润	151,522.45
净资产合计	1,965,057.71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976,354.66

注：1、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83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13,535.26 份。

2、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韩一鸣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9846 号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 4 基金财产分配

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4.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4.2 资产处置情况

4.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5,226.09 元。

4.2.1.1 其中活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 315,191.78 元；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34.31 元，将于结息日或销户时到账。

4.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715.54 元。

4.2.2.1 其中人民币 714.32 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将于

2026年5月13日全部到账；其应计利息人民币1.22元，将于结息日到账。

4.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80.88元。

4.2.3.1 其中人民币80.88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存出保证金，已于2026年4月2日全部到账。

4.2.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00,893.59元。截至2026年3月20日已全部变现。

4.2.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1,536,223.54元。截至2026年3月19日已全部到账。

4.2.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23,215.02元。截至2026年3月19日已全部到账。

4.3 负债清偿情况

4.3.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610.17元，已于2026年3月20日支付完毕。

4.3.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209.72元，已于2026年3月26日支付完毕。

4.3.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69.92元，已于2026年3月26日支付完毕。

4.3.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15.59元，为应交增值税费及应交增值税附加税，已于2026年3月31日支付完毕。

4.3.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10,391.55元，其中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10,391.55元，预计于清算结束后支付。

4.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报告期间
	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4月9日
一、清算期间收入	37.91
1. 利息收入	40.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0.6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清算总支出	-5,898.19
1. 管理人报酬	-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
3. 销售服务费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5,898.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6.1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6.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36.10

注：1、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2、其他费用为预提审计费用（冲减）人民币-5,953.19元，银行划款手续费人民币55.00元。

4.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3月18日）基金净资产	1,965,057.71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5,936.10
基金申购转入总金额	209.83
减：基金赎回转出总金额	779,088.74
清算期利润分配	-
二、2026年4月9日基金净资产	1,192,114.90

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 2026 年 04 月 09 日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192,114.90 元。

截至 2026 年 04 月 09 日，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货币资金余额（不含利息）共人民币 1,192,418.02 元。

清算起始日（2026 年 03 月 19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自然日的收益和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和承担。该款项未结息部分由基金管理人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4.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5 备查文件目录

5.1 备查文件目录

- 1、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关于《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5.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5.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38568888/400-820-0860

公司网址：<http://www.cgf.cn>

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 年 4 月 9 日(清算报告出具日期)